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0月4日91海研學字第07530號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299號令發布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1日海研學字第1000013985號令發布  
101年02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海研學字第1070024123號令發布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4日海研學字第1090007940號令發布  
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2日海研企合字第1110027177號令發布  
115年4月1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7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2日海研企合字第1150011409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 二、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
- 三、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學生為原則，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 四、凡赴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含我國至少3國以上，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者視為1個國家數。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須於出國前7天檢附申請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乙份。
  -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三)擬口頭報告發表者，須檢附論文英文摘要及英文簡報檔影本各乙份；海報發表者須附A4大小之英文海報及英文摘要。
  - (四)國際會議議程乙份。

第四條 補助項目：

- 一、國際線經濟艙往返機票費。
-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及手續費等）。
-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

第五條 補助核定原則：

- 一、博士生於就學期間僅能申請本補助2次為原則，非博士生於就學期間僅能申請本補助1次為原則。

- 二、申請人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 三、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且同一論文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核銷程序：

- 一、受補助人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銷請款。
- 二、電子檔傳送出國心得報告乙份至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公告於網頁之業務承辦人郵務信箱，**心得報告須由指導教授審閱簽核後繳交至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
- 三、業奉簽准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表」正本乙份。

第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補助之生活費、機票費及註冊費由學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出國獎助金」、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研發處「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二、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暨學術合作組網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